

## 附件 2

## 乐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19）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一	公安				
		1.证照费			
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计价格[1994]783号,价费字[1992]240号,行业标准 GA36-2014,川价发[2005]28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9]554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①号牌(含临时)	1.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。 2.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。 3.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。 4.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35 元。 5.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。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及号牌安装费用。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（压有发牌机关代号），每个 1 元。		
		③号牌架	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(含号牌安装费)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(含号牌安装费)。		
		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1.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。 2.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 10 元。 3.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 10 元。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财综[2001]67号,计价格[2001]1979号,计价格[1994]783号,价费字[1992]240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(3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。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[2008]36号,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缴入地方国库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二	自然资源				
		2.土地复垦费	详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（2012）	缴入地方国库
		3.土地闲置费	详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[2008]3号,财税[2014]77号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（2012）	缴入地方国库
	▲	4.不动产登记费	1.80元/件（住宅类）。 2.550元/件（非住宅类）。 3.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财税[2016]79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，财税[2019]45号，财税[2019]53号，川财规[2019]13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		5.耕地开垦费	详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（2012）	缴入地方国库
三	住建综合执法				
		6.污水处理费	1.未投入运行前：居民不低于每吨0.4元，非居民不低于0.6元。 2.建成投入运行时：居民不低于每吨0.9元，非居民不低于1.4元。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[2014]151号，发改价格[2015]119号，川财综[2015]4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5]345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7.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[1993]410号,财税[2015]68号,川财综[2012]2号,川发改价格（2018）332号	缴入地方国库
四	经信				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		8.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<p>1.集群无线调度系统：5万元/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；1万元/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；2000元/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。</p> <p>2.无线寻呼系统：200万元/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；20万元/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；4万元/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。</p> <p>3.无绳电话系统：150元/每基站。</p> <p>4.广播、电视：100—5万/每套节目(省及省以下台)。</p> <p>5.船舶电台(制式电台)：100—2000/艘。</p> <p>6.微波站：20—300/每站每兆赫(发射)。</p> <p>7.地球站：250/站每兆赫(发射)。</p> <p>8.其他：固定电台：1000/频点；移动电台：100元/台。</p> <p>9.蜂窝移动通信：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/兆赫/年，960-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/兆赫/年，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/兆赫/年。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/兆赫/年，960-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/兆赫/年，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/兆赫/年。在市(地、州)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6万元/兆赫/年，960-2300兆赫频段14万元/兆赫/年，2300兆赫以上频段8万元/兆赫/年。</p> <p>10.村通工程、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[2005]2812号文件执行。</p>	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[2013]2396号,发改价格[2011]749号,发改价格[2005]2812号,计价格[2000]1015号，发改价格[2003]2300号,计价费[1998]218号,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发改价格[2018]601号，发改价格[2019]914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9]292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五	水利				
		9.水土保持补偿费	<p>1.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：1.3元/平方米。</p> <p>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；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计征：0.3元/平方米。</p> <p>3.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：0.3元/平方米。</p> <p>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，根据排放量：0.3元/平方米。</p>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[2014]8号,发改价格[2014]886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川财综[2014]6号,川发改价格[2017]347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六	农业 农村				
		10.农药实验费	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价费字[1992]452号，发改价格[2015]2136号,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		(1) 田间试验费	60-200（每小区）		
		(2) 残留试验费	15000-17500（一种剂型、一种作物、一处试验点、两年实验期）		
		(3) 药效试验费	750-900（每试验点）		
	▲	11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1.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。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，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，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，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三年采捕该品种的年平均总产值3%~5%的幅度内确定。 2.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，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[2014]101号,财综[2012]97号，计价格[1994]400号，价费字[1992]452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七	人防				
		12.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1.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；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；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；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（市、区）每平方米35元。 2.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；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；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、垃圾站（房）、水泵房、消防站、变配电房（站）开闭所、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；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发射塔、水塔、老旧小区楼小区改造项目新建民用建筑暂不修建防空地下室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。	中发[2001]9号，计价格[2000]474号，川财综[2012]28号,财税[2014]77号,川发改价格[2016]650号，川发改价格（2018）193号,财税[2019]53号,川发改价格（2019）358号，川财规[2019]13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八	法院				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		13.诉讼费	1.非财产案件 (1)离婚案件每件 260 元。涉及财产分割,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,不另行交纳;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,按照 0.5%交纳。 (2)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 400 元。涉及损害赔偿,赔偿金不超过 5 万元的,不另行交纳;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,按照 1%交纳;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,按照 0.5%交纳。 (3)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 100 元。 2.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 1000 元;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,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 3.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,异议不成立的,每件交纳 100 元。	《民事诉讼法》,《行政诉讼法》,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 481 号),财行[2003]275 号,川价发[2007]234 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九	市场监管				
		14.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详见川发改价格[2019]175 号文件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,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,发改价格[2015]1299 号,财综[2011]16 号,财综[2001]10 号,川发改价格[2014]80 号,川发改价格[2019]175 号	缴入地方国库
十	仲裁				
		15.仲裁收费	1.争议金额 1000 元以下: 80 元。 2.1001-50000 元: 4%。 3.50001-100000 元: 3%。 4.100001-200000 元: 2%。 5.200001-500000 元: 1%。 6.500001-1000000 元: 0.5%。 7.1000001 元以上部分: 0.25%。	《仲裁法》,国办发[1995]44 号,财综[2010]19 号,川价函[2000]104 号	缴入地方国库

注:1.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,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,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。

2.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,将实行动态调整。

